

证券代码: 002941

证券简称: 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 2023-007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6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等内容。其中第一项“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就该项规定，公司自2022年度提前执行。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6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5. 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3年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按照解释16号规定进行处理。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公司按照本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计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且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相关意见

1. 董事会说明

董事会意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2. 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相关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3.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 文件备查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9日